残疾人彩虹文化服务项目（2026-2027）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8404320261801

合同内部编号：

甲方：上海市虹口区残疾人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广中支路 22 号

邮政编码：200083

电话：021-56314555

联系人：蒋伟超

乙方：上海坦直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福明 男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定海路 150 号 378 幢 223 室

邮政编码：200090

电话：18601723142

联系人：肖俊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服务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乙方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向甲方提供本项目项下全部服务。服务具体范围、内容、技术要求、工作标准、产出成果等详见本合同附件。

1.1.1艺术团队培育

对虹口残联现有的4个艺术团队（彩虹走秀、“残之声”合唱、哑剧、舞蹈）提供专业指导。积极组织虹口残联艺术团队参加上海市、虹口区等各级文化活动，每个团队线下指导不少于12次。

1.1.2“彩虹里”文创空间运维

负责“彩虹里”文创空间的活动策划执行、宣传推广和运营，提升品牌影响力。定期组织残疾人开展非遗手工、主题演讲等活动，以才艺交友，以才艺交流，在残疾人群体中传播阳光、积极、向上的生活态度，丰富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全年开展不少于100次活动，每次活动不少于10人。

1.1.3“彩虹里”文创体验馆运维

负责“彩虹里”文创体验馆的运营、文创活动策划执行和文创作品的宣传，扩

大品牌知名度。推行残健融合协作模式，组织具备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参与“彩虹里”文创体验馆的日常运作体验活动，推动残疾人参与社会实践；面向社会开展文创体验服务，定期组织残疾人文创作品展示及主题体验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科技融合体验、非遗技艺体验等，增进社会对残疾人文创作品的认知与理解。每月开展不少于1次主题体验活动，每次活动不少于10人。

1.1.4文创作品推广

采用“线上+线下”的推广模式，线上依托多元网络平台宣传推广残疾人文创作品，讲好残疾人创作故事、传递匠心价值；线下通过“彩虹里”文创体验馆作品展区，常态化开展作品展陈活动，拓宽残疾人文创作品传播与推广渠道，提升作品知晓度。

1.2 乙方提供的全部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相关规定。

第二条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 1493000 元（大写： 壹佰肆拾玖万叁仟元整 ）。本合同总价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的包干价格，包含人工、材料、管理、交通、调研、报告、税费、第三方协作（经甲方同意）、成果交付、考核等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产生的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书面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服务完成以全部服务成果交付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为准。如需变更服务周期，双方应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第三条 质量标准与要求

3.1 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存在多重标准的，适用其中最严格标准；无国家、行业标准的，应当执行符合本合同目的的通常通用标准。

3.2 服务全过程应当符合国家及项目属地安全、环保、卫生及行业监管相关规定。

3.3 乙方应该按照以下项目要求开展项目：

3.3.1项目计划：根据服务群体和服务内容，制定详细的项目计划；

3.3.2承接方要求：管理架构完整，有良好相关的社会资源及专业的师资力量；

3.3.3项目实施：按照计划开展活动，配备应急措施，确保活动顺利进行；做好规范化台账管理，如活动方案、活动签到表等相关资料，整理成纸质、电子、照片等形式；

3.3.4项目总结：项目中期后提交一份自评报告，项目结束后提交一份项目总结报告。报告应包含项目进展、成效、问题分析和改进措施等内容，为项目持续化提供支持。

第四条 权利及知识产权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为本合同提供的服务、交付成果不存在权属瑕疵；不设置未向甲方披露的抵押、质押、留置等权利负担。

4.2 乙方保证履行本合同所交付的全部成果、文档、报告、素材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商业秘密等合法权益。

4.3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侵权主张、索赔、诉讼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第五条 验收

5.1 乙方完成全部合同约定服务及成果交付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全套验收资料，甲方应当在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甲方有权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验收，乙方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资料。

5.2 因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导致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限期整改、重做，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直至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5.3 因甲方原因造成验收无法正常开展的，甲方应当及时消除障碍，重新组织验收；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组织验收的，自乙方提交完整验收资料满 5 个工作日，视为服务验收合格。 前述“视为验收合格”不构成对乙方服务质量存在隐蔽瑕疵的豁免，甲方在发现隐蔽瑕疵后仍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或追究其违约责任。

5.4 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甲方财务要求开具合法有效发票，作为甲方办理付款的依据。

第六条 保密义务

6.1 甲乙双方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信息、业务资料、内部数据、涉密材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6.2 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而失效。法律法规或司法、行政机关强制要求披露的除外。

6.3 若项目有专项保密要求，双方可另行签署《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作为本

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付款方式（人民币结算，单位：元）

7.1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在乙方开具相应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50%首款；项目服务内容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在乙方开具相应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剩余 50%末期款。

7.2 付款前提：乙方已提供符合税务规定的等额有效发票，且满足本合同约定的对应履约、考核、验收条件。

第八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8.1 有权监督乙方服务过程，对达不到合同标准的服务，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重做直至符合约定。

8.2 乙方服务质量不达标、无法完成约定服务，造成甲方业务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代为完成对应服务，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在应付合同款中予以抵扣，不足部分有权继续追偿。

8.3 因乙方服务瑕疵、服务延误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赔偿。

8.4 在合同履约期内，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与业务资料配合。

8.5 甲方业务需求发生重大调整，涉及变更服务范围、服务内容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双方协商确定变更方案及费用，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第九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及附件要求按时、保质完成全部服务工作。甲方提出合同服务范围以外新增服务需求的，乙方可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对应服务费用，新增服务应当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9.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开展服务所必需的业务资料与工作配合。因甲方不配合、资料延迟提供造成服务进度滞后或服务效果不达标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3 因甲方内部人员操作失误、甲方自身环境条件不满足项目开展要求等甲方原因，造成项目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4 乙方在服务开展过程中发现业务风险、潜在问题，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并提出合理处置建议。

9.5 如需委托第三方机构协作完成部分服务，乙方必须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三方服务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对第三方的全部工作成果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9.6 乙方不得在服务过程中使用危害甲方业务安全的程序、工具。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信息、业务受损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补救措施及索赔

10.1 服务期内，乙方提供的服务、交付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甲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后，乙方可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责任：

（1）根据服务瑕疵程度以及甲方实际损失，双方协商扣减对应合同价款；

（2）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重做，直至达到合同标准，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10.3 乙方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未予以回复的，视为认可甲方索赔要求。乙方未按期落实整改补救，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合同款项中扣减损失金额；扣减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第十一条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各项服务及成果交付。

11.2 乙方预判可能发生服务延期的，应当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说明，写明延误事实、预计延误时长及原因；甲方审核后可书面确认是否同意服务延期。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延期。

11.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履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达到合同解除条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误期赔偿

12.1 除本合同第十三条不可抗力情形之外，乙方逾期完成合同约定服务的，每逾期一日，按该阶段对应服务费用的 0.5%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累计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5%。

12.2 误期赔偿达到最高限额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同时乙方仍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重大调整以及双方共同确认的其他事件。一方违约或疏忽造成的情形不属于不可抗力。

13.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影响一方应第一时间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双方应当尽可能继续履行不受影响的合同义务，通过协商确定后续履约安排。

13.3 因不可抗力造成履约迟延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受影响方可免除对应部分误期赔偿责任，但应尽力降低损失。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4.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协商、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2 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合同其余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终止

15.1 发生下列情形，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

（1）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在合同约定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完成约定服务；

（2）乙方服务质量严重不达标，经两次整改后仍不能满足合同要求；

（3）乙方其他严重违约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15.2 乙方在采购及履约过程中存在不正当竞争、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移交相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15.3 乙方丧失履约能力、进入破产清算等程序，甲方可书面通知终止合同，无需向乙方支付额外补偿，但有权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的权利。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份数

16.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壹份提交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附件

17.1 本合同附件包括：采购（招标）文件、乙方响应（投标）文件、其他附件（如服务方案、保密协议等）。

17.2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合同文件、附件之间内容冲突的，以双方最新签署的书面文件为准。

第十八条 合同变更

18.1 对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均须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未经书面签署，任何口头变更无效。

第十九条 补充条款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6年11月1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6年11月18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